





图虫创意

头条@医易新语

对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的实际含义，法律界争议同样较大。2017年，人大代表将社保追缴时限的提案送达全国人大会议，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答复。

我们看看这个提案的详细内容，对于社保追缴时限的认识会更加明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养老保险追诉期答复》社建字〔2017〕105号  
(2017-7-27)：

关于追缴时限问题：《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为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时效规定，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制定。同时，该条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分为两款，在执法实践中不能仅依照第一款的两年时效规定，还需综合第二款规定，即"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以确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时效。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均未对清缴企业欠费问题设置追诉期。因此，地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实践中，对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一般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追缴和处罚，而地方经办机构追缴历史欠费并未限定追诉期。

我们认为，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侵害参保人员权益，直接削弱基金支撑能力，加重了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影响社会稳定。

为此，我们高度重视欠缴清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促进基金应收尽收。为维护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强化征缴清欠工作，经办机构接到超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0条第一款2年的追诉期投诉后，一般也按程序进行受理。对能够提供佐证材料的，尽量满足参保者诉求，予以解决，以减少企业职工临近退休时要求企业足额补缴欠费的问题发生。

上述内容重点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各地"在执法实践中不能仅依照第一款的两年时限规定，还需综合第二款规定"；二是"经办机构接到超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0条第一款2

年的追诉期投诉后，一般也按程序进行受理。对能够提供佐证材料的，尽量满足参保者诉求，予以解决。"

第二个方面正是劳动者最关心的问题，如果满足参保者诉求，参保者必须提供佐证材料。那么，什么是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有哪些呢？